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应收款项清偿计划书》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《应收款项清偿计划书》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到《应收款项清偿计划书》，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、西安曲江文化产业发展中心、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制定清偿方案：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清偿 22,850 万元；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清偿 17,500 万元；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清偿 17,500 万元；2028 年 3 月 31 日前清偿 17,500 万元；2029 年 3 月 31 日前清偿 17,140 万元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- 根据《应收款项清偿计划书》约定，第一期清偿款 22,850 万元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前履约完毕。
- 根据《应收款项清偿计划书》约定，第二期清偿款 17,500 万元应当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履约完毕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第二期清偿款 4,000 万元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回收事项，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协商，持续跟进第二期剩余清偿款的回收。目前，第二期清偿款后续回款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若后续回款进度不及预期，可能存在财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“非标意见”的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避免影响公司资产质量和现金流。

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《应收款项清偿计划书》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 日